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2,465,4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46,54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2、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2,465,4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8	施祥贵
2	01*****485	时艳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邦友

咨询电话：0513-87513793

传真电话：0513-87516774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